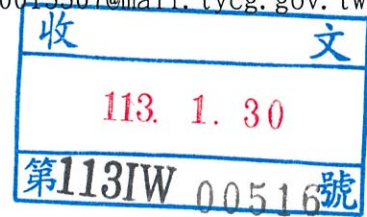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魏家文
電話：(03)4225205#6006
電子信箱：10015507@mail.tycg.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青公字第1130030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 (380420000A_1130030047_ATTACH1.pdf、
380420000A_1130030047_ATTACH2.jpg)



主旨：檢送「桃園市113年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請貴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青年踴躍提案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以中長期輔導青年行動團隊機制，鼓勵青年返鄉結合在地資源投入地方創生，鏈結在地文化、產業、社區、教育及文化等平台，找尋永續經營之模式。

二、前揭計畫資訊說明如下(詳參附件1)：

(一)提案主題：青年永續行動、原鄉創生及里海共生。

(二)提案資格：行動團隊及協力單位合作提案。

1、行動團隊：由至少3名15歲至45歲之青年組成，且青年設籍於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

2、協力單位：行動團隊必須洽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各級團體(含人民團體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財團法人、學校、商業及公司等為協力單位，作為團隊計畫執行之在地夥伴，並擔任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



(三)徵件期間：即日起至113年2月18日(星期日)下午5時止。

(四)提案方式：採線上申請提案(提案網址：<https://taidi.tycg.gov.tw>)。

(五)獎勵方式：依審查核定至多10組給予行動獎勵金，每組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另獲選團隊年度績優評比加碼每組最高10萬獎勵金。

三、旨揭計畫網頁連結為<https://reurl.cc/orVvMD>，徵件海報如附件2。

正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本市各大專院校、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電 2024/01/30 文
交 13:17:08 換 章

桃園市 113 年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壹、目的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支持青年組成青年行動團隊，至本市各地執行地方創生計畫，鼓勵以青年為主體之中長期行動方案，且鏈結在地文化、產業、社區及教育等多元層面，打造在地共好共榮的創生模式。

本計畫本(113)年將以跨域鏈結為目標，延續過去 6 年陪伴 90 組青年團隊之培訓及輔導，並結合北區青聚點以共好及共學為主軸，鏈結北區青聚點青年團隊及在地大專院校，建立桃園地方創生生態圈，進行更廣闊的交流學習與資源共享，並透過參與本計畫能找到永續經營之生存方式。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參、徵選對象

一、須組成行動團隊，以團體參與提案。

二、本計畫定義之青年為年齡介於 15 歲至 45 歲之間，行動團隊組成至少須有 3 位青年，且青年須佔行動團隊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選出 1 名團隊負責人作為本局聯絡窗口。

三、青年需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

肆、協力單位

一、行動團隊必須洽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各級團體（含人民團體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財團法人、學校、商業及公司等為協力單位，作為團隊計畫執行之在地夥伴，並擔任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

二、除學校外，同一單位以擔任 1 組行動團隊之協力單位為限。

伍、徵選期限

自本計畫公告日至 113 年 2 月 18 日 17 時 00 分止（須於時限前於台地桃園社造資訊整合網上傳完畢）。

陸、提案範疇

一、提案類別

行動團隊得以「青年永續行動」及「特定議題專案」擇一類別或跨兩類別進行提案，如所提報題目同時符合兩種議題類別，須於提案申請時於「台地桃園社造資訊整合網」系統勾選或於計畫內容摘要註明。

(一)青年永續行動

行動團隊須以聯合國推動「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 17 項發展目標，包括「消除貧窮、消除飢餓、健康福祉、教育品質、性別平等、淨水與衛生、可負擔能源、就業與經濟成長、工業創新基礎建設、減少不平等、永續城市、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行動、海洋生態、陸地生態、和平與正義制度、全球夥伴」等公共議題提案，並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推動與執行；除了上述 17 項發展目標，行動團隊亦得以農村再生、文化保存、老城活化、社區營造、產業觀光、社會關懷、新住民文化、食農教育推廣及淨零排碳等與地方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提案。

(二)特定議題專案

依本局蒐集本府跨局處政策需求，訂定特定議題之題目，113 年本計畫特定議題專案題目如下：

1. 里海共生：以沿海永續觀光旅遊、環境教育為計畫主軸，可透過體驗工作坊、多元策展、導覽解說、環教體驗、旅遊行銷推廣、開發特色產品等方式辦理，可與本府相關政府機關、沿海產業及學術機構提出合作方案，例如本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沿海相關企業及觀光工廠或學校等。
2. 原鄉創生：本市復興區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原鄉可能面臨地理條件限制、人口外移、資源缺乏等難題，因此本計畫以「原鄉創生」為題，可思考如何發掘原鄉特色並加以發展，吸引人口回流，可結合原鄉特色及產業，辦理遊程、產品開發與行銷、發展地方產業等方式，達原鄉地方創生之目標。

二、提案重點

- (一)基礎盤點：針對區域議題盤點、瞭解需求、分析並與在地居民或組織達成共識，挖掘在地特色及地方創生發展等。
- (二)實際作法：具體敘明執行策略、辦理方式、計畫期程及團隊分工；團隊分工表(詳參附件 1)及計畫期程表(詳參附件 2)，填妥後附於提案

申請計畫。

(三)在地資源鏈結：連結社會資源與產學合作，對接當地網絡與返鄉青年，捲動在地居民公共意識，共同行動。

(四)中長期規劃：提出中長期規劃方向，找出結合當地產業之商業模式，發展出永續經營之經濟規模，若為社區例行性、已實施多年，或一次性之計畫，或以志願服務、田野調查、課後輔導作為唯一行動方案之提案，皆不予獎勵。

柒、獎(勵)金與名額：

一、獲選組數：預計核定至多 10 組本年度永續計畫行動團隊，其中包含「特定議題專案類別」之團隊原則為 2 組，機關得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擇優錄取。

二、獲選獎(勵)金：行動團隊若具備跨區、跨域、跨團隊等橫向溝通領導特質，且具長久經營實績者，機關將審酌從優補助。每組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最高 100 萬元，依本局邀請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後核定。

三、年度績優評比獎勵：獲選本計畫之團隊，得於年底參與績優評比，依據年度執行情形、成果效益等事項為評比基準，預計遴選 5 組年度績優團隊，最高可獲獎勵金 10 萬元，相關評比及獎勵方式本局將另於官方網頁公告。

四、稅額扣繳：依據「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之規定，獎勵金扣取稅款後，再發予各獲選協力單位。

捌、提案方式：

一、採線上提案：提案內容可參考附件 3

至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 <https://taidi.tycg.gov.tw>，點選**補助計畫-線上申請-113 年度-社群培植-青年事務局-本計畫完成提案申請**。

二、提案申請-經費概算表可參考本局提供「桃園市 113 年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獎勵標準表」(附件 4)編列相關經費，若為獎勵標準表以外項目，須於說明欄位提出詳盡經費使用說明。

三、每組行動團隊以提報申請 1 案為限。

玖、審查程序：

一、初審：本局辦理線上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本局通知後 5 日內線上補件，逾時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複審：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審查之，通過初審團隊須派員進行簡報答詢（時間地點皆另行通知），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局官網。
- 三、評審基準：為鼓勵更多青年團隊關心並實踐地方創生行動，以前年度獲本計畫獎勵之情形及辦理成果，將納入評審考量，評選項目占比如下：

項目	具體內容	占比
切合性	1. 符合地方創生、社會創新、在地實踐精神 10% 2. 計畫目標與構想、預期效益 10% 3. 構想具備之創意及獨特性 10%	30%
可行性	1. 提供在地、議題基礎盤點資料 10% 2. 社會資源連結程度(如具在地大專院校尤佳)10% 3. 青年團隊及協力單位合作經歷 10% 4. 是否曾獲其他單位或部會之獎補助 10%	40%
社會影響力	1. 團隊成長及對在地、社會產生之影響 15% 2. 提供實踐行動之永續經營模式 15%	30%

壹拾、計畫修正：

- 一、計畫經費核定後，獲選行動團隊須於收到本局書面通知後兩週內，依據審查意見至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填寫第一次修正計畫書，並明確列出執行期程及成效，作為輔導訪視之審查依據(應依據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
- 二、輔導訪視後，獲選行動團隊須依訪視委員意見至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填寫第二次修正計畫書。
- 三、計畫執行期間因故須變更團隊成員、活動講師、人數、日期、時間調整等變更，行動團隊應於活動辦理一週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資料向本局提出修正計畫，並敘明計畫修正原因，經本局同意後至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填寫修正計畫書。

壹拾壹、配合事項

- 一、應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活動（時間地點皆另行通知）：
 - (一)啟動交流：公開頒贈獲選行動團隊牌誌，增進榮譽感並促進跨地域之對話交流。
 - (二)諮詢門診：參與本局辦理之諮詢門診至少 1 次。
 - (三)成果交流會：參與本局辦理之成果交流會。
- 二、ONE HOW SPACE 一號空間地方創生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相關配合事項：

(一)寄售商店空間：行動團隊於本基地寄售商店空間申請進駐者，評審時得酌予加分。

(二)參與或辦理活動：行動團隊應於本基地參與或辦理至少 1 場次活動，如體驗、講座等，但不以列舉為限。

三、訪視與查核：

行動團隊應依核准之計畫書確實執行，本局將於訪視前先行與團隊擬訂計畫階段性目標，待團隊完成階段性進度後偕同輔導委員進行訪視，團隊須於訪視後一週內，按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填寫回饋單，落實情形列為經費撥款之依據。

四、製作行動紀錄：

行動團隊應定期紀錄行動方案執行過程，同步於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系統登打，此紀錄將列為「終止處理」之重要依據，此外應製作成果紀錄，產出形式不限，書面成果冊、影片或其他方式均無不可。

壹拾貳、撥款方式：

獎勵金分為三期請領，請行動團隊完成下列指定事項後，以協力單位作為獎金領取代表，本局依據「所得稅法」於每期獎勵金扣繳稅金後撥付：

一、第一期：獲選行動團隊須於收到本局書面通知後兩週內，完成第一次修正計畫書，並上傳切結書及第一期領據，經本局通知審核無誤後，函送紙本文件至本局核備，請領獎勵金 30%。

二、第二期：接受本局訪視委員審核通過後，並至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登打執行紀錄，需修正計畫者，應完成計畫修正，並上傳訪視委員意見回饋單及第二期領據，經本局通知審核無誤後，函送紙本文件至本局核備，請領獎勵金 30%。

三、第三期：行動計畫執行完成後(可提前函文至本局提報)，即可至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上傳成果報告、成果影片或成果冊及第三期領據，經本局通知審核無誤後，函送紙本文件至本局核備，請領獎勵金 40%，成果若有明顯不符計畫者，按經費概算表核實計算，另本計畫第 11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如有缺席之情事，按以下基準扣減第三期獎勵金：

(一)缺席達 1 次：第三期款僅撥付總獎勵金 35%。

(二)缺席達 2 次：第三期款僅撥付總獎勵金 30%。

(三)缺席達 3 次以上：第三期款僅撥付總獎勵金 25%。

四、分期紙本文件繳交期限為收到通知一周內，收件地點為本局公共參與科，

未依規定繳交者，本局得撤銷獎勵金。

壹拾參、查核及退場機制：

一、共通事項：

- (一)行動團隊應配合本局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確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 (二)提案計畫須於 113 年 11 月 24 日前辦理完成，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繳交第三期相關成果資料。

二、撤銷處理：

行動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金，並得追繳已核撥全部款項：

- (一)推動成效不佳或執行違失，且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情節重大者。
- (二)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計畫者。
-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
- (四)重複向桃園市政府所屬單位申請獎勵/補助經費者。

三、終止處理：

獲選行動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終止計畫，將依據團隊檢具與計畫參與日期之相關紀錄為終止日期，倘若無相關紀錄則以參與本局活動最後日期認定，停撥後續經費；已核撥未執行完成之款項按經費概算核實扣除並繳回：

- (一)未依規定辦理經費請領或計畫修正等相關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二)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期進度情節重大，未申請展延，且行動團隊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己之說明。
- (三)依規定應配合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行動團隊主動向本局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下列文字：

- (一)計畫名稱：「桃園市 113 年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全名。
- (二)指導機關：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 (三)執行單位：行動團隊/協力單位。

二、本計畫獲選之團隊、辦理結案撥款時之計畫書及執行計畫所產生之相

關成果報告（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影音資料、設計等）之著作財產權，所有共著者應同意授權本局得於5年內，將前述各項資料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公益出版及非營利活動使用。

三、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青年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並公告於官網；所有活動內容及獎項，青年局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壹拾伍、計畫期程及聯繫方式（本局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一、計畫期程

計畫期程	說明
2月18日	線上提案徵件截止
2月下旬	初審審查
3月	複審審查
3月底	啟動交流
4月	第一次修正計畫書
6-9月	輔導訪視
	第二次修正計畫書
11月	成果交流會
11月24日	完成行動計畫

二、聯繫方式：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公共參與科 魏家文科員
03-4225205 分機 6006。

桃園市 113 年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附件 1

工作進度期程表(範例)

執行內容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活動前會議討論及各項準備											
主要活動執行 (細項請自填寫)											
主要活動執行 (細項請自填寫)											
規劃成果交流											
成果展示											
以下請自行填寫											
成果報告											

團隊分工表

<u>行動團隊成員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u>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1					(O) : (M) :		
2					(O) : (M) :		
3					(O) : (M) :		
4					(O) : (M) :		
5					(O) : (M) :		
6					(O) : (M) :		
7					(O) : (M) :		
<u>工作分工表(按行動方式具體說明行動團隊成員分工)</u>							
編號	姓名	負責工作			職業或經歷		
1							
2							
3							
4							
5							
6							
7							

申請計畫書參考內容

申請團隊可以參照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 <https://taidi.tycg.gov.tw>，點選補助計畫-線上申請-113 年度-社群培植-青年事務局-本計畫，進行申請計畫之撰寫。

- 提案內容-計畫內容摘要(限 200 字內，且完整概述)
 - 一、說明本計畫倡議的主題為何。
 - 二、簡單說明提案的原因及對提案計畫的想像。
 - 三、若為延續性計畫，應說明與過去計畫之關聯性，及本年度創新亮點。
- 團隊介紹
 - 一、說明行動團隊屬於在地協會、學校課程或社團活動？
 - 二、說明團隊經歷及曾獲其他單位或部會之獎補助。
 - 三、本計畫服務之現況、特色及困境為何？
 - 四、附上實施場域或駐點基地照片
- 區域議題盤點及現況分析
 - 一、可以人、產、地等方向進行在地資源的盤點
 - 二、本計畫服務之現況、特色及困境為何？
-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範例如下)
範例：
 - 一、
 - (名稱)從可能到能青年共創工作坊
 - (概述)提供在地青年團隊創新創業知能，使青年團隊能夠深耕在地與社區共好，同時發展出永續經營之商業模式，以推動桃園地方創生
 - (數量.單位) 3 場
 - 二、
 - (名稱)「桃青地方創生平台」網站架設
 - (概述)因疫情影響導致實體活動及課程難以舉行，為建立線上地方創生交流平台，規劃建立官網桃園地方創生活動紀錄、訪視、課程等內容，做更有組織和整理的紀錄。
 - (數量.單位) 1 式

● 計畫具體執行項目

* 活動辦理 (包含會議、工作坊、課程及活動)

▼ 活動 - 農場不孤單，此地好好玩

活動名稱		活動說明
活動起始		
活動結束		
活動地點		

活動名稱	(填寫單場)	活動說明	行動內容及作法
活動起始			1. 活動目的
活動結束			2. 活動參與人數
活動地點			3. 講師或專家學者
			4. 簡單流程
			10:00-10:10 開場
			10:10-10:30 導覽
			10:30-11:00 議題討論
			11:00-12:00 手作體驗

● 計畫目標 (本次計畫希望達成的目標)

- 一、如何進行資源整合；使在地青年參與、服務對象及協力單位連結互動。
- 二、提出中長期規劃方向。
- 三、如何發展出具永續經營之模式。
- 四、其他本計畫預期目標

桃園市 113 年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獎勵項目參考表

附件 4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標準(元)	說明
校外專家出席費/主持費/諮詢費/引言費	每人次 2000 元	
國內外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	如說明	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2,000/節；國外專家學者：2,400 元/節。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稿費	如說明	1.撰稿費：一般稿件 1,020 元/千字，特別稿件外文 1,630 元/千字 2.設計完稿費：海報平均 6,000 元/張，宣傳摺頁平均 1,500 元/頁、6,000 元/件，網頁視覺美工排版平均 2,000 元/頁
工讀費、工作費	以計畫總經費 40% 為上限	1.工資及工作時數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與勞動部公告之相關規定。 2.行動計劃駐點工作人員工讀費、工作費。
印刷費(含影印、打字、上膜、膠裝、墨水匣、碳粉匣)	如說明	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指導機關(青年事務局)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場地租金	20,000 元/場	
場地佈置費	20,000 元/場	
音響燈光器材	20,000 元/場	
設備租金	20,000 元/場	
展覽設計及製作	35,000 元/場	展示品設計製作費
材料費	150 元/人	辦理計畫相關課程、活動所需材料
相片沖洗/攝錄影費	50,000 元/案	含影片美編、設計
租車及交通費	20,000 元/案	含司機、停車費、過路費等相關費用
翻譯費	外文譯中文	900 元/千字
	中文譯外文	1,100 元/千字
膳費	如說明	- 計畫內部工作會、座談、諮詢等非對外公開會議，以 100 元/人次為原則 - 工作坊、研討、研習等活動：半日者，上限 140 元/人日(午餐 100 元+茶點 40 元)；1 日者，上限 240 元/人日(2 餐 1 茶點)；
宿費	如說明	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 1,400 元至 1,600 元；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日住宿費上限 1,600 元
保險費	如說明	1.為赴外地參展人員以及參與各項產學交流、參訪活動人員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不包含公務人員) 2.辦理大型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請註明「核實報銷(軍公教人員除外)」
二代健保費	如說明	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補充保費 1.出席費、主持費 2.稿費 3.國內外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 4.顧問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5.工作費、工讀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
雜支	以計畫總經費 5% 為上限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青年事務局

113年
桃園

SDGs指標 / 地方創生 / 里海共生 / 原鄉創生

青年投入永續發展 行動計畫

申請期限 | 即日起至 **2/18** 日 17:00 止

提案方式 | 至台地社造資訊網線上申請
台地首頁 ▶ 申請補助 ▶ 113 社群培植 (青年事務局)

※ 獎金最高100萬，最多核定10組團隊，年度績優評比加碼最高10萬元

申請連結



申請說明會 | **2/5** 13:30 - 15:30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一樓展演廳
(中壢區環北路390號)(13:15開放報到入場)

報名說明會



